

证券代码：002459

证券简称：晶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债券代码：127089

债券简称：晶澳转债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4年3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其中明确了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的规定。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(1)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

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中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的规定，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(2) 准则解释第 17 号

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

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24 年 1-6 月			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调整后	调整前	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553,979,783.19	730,583,292.67	-176,603,509.48
营业成本	35,896,323,958.58	35,719,720,449.10	176,603,509.48

2023 年 1-6 月			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调整后	调整前	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413,453,064.78	609,660,006.74	-196,206,941.96
营业成本	33,135,704,190.93	32,939,497,248.97	196,206,941.96

(2) 准则解释第 17 号

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